

## 赴大陸地區結婚之「單身證明書」及「與大陸結婚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切結書」之認證

民眾欲赴大陸地區結婚，須提出在台之「單身證明書」。另大陸婚姻條例於2003年10月1日頒布實施，另須加辦「與大陸結婚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切結書」之認證。請求辦理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購買認證請求書兩份，繕寫完後交佐理員分案，分由公證人辦理。
- 二、單身證明書與無血緣關係證明書認證，應由本人到場親自辦理，若本人不在國內，可由父母、兄弟姊妹代為辦理（需另備戶籍資料證明親屬關係方可代辦）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1. 聲明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2. 單身者最新之個人戶籍謄本五份。
  3. 曾離婚者，需另備離婚協議書謄本或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謄本各五份（上述資料須向當初為離婚登記之原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  4. 如配偶死亡者，需備死亡證明書謄本五份（向當初為死亡登記之原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  5. 欲申辦無近親關係證明書者，需準備大陸結婚對象之省份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（建議提供結婚對象之身分證影本）